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 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  
電話：0937409600  
傳真：0222080796  
Email：  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204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 貴司109年2月4日上線之『考勤確認系統』執行相關疑慮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系統之考勤確認頁項下第一點：『00年00月00日考勤彙總表經本人確認無誤，有加班事實且預先得到主管同意者，均已自行至系統申請加班補休/加班費；餘未申請加班者係個人因素滯留辦公室處所與執行公務無關。』意圖強迫勞方負責，顯有侵害勞工權益之虞。
- 二、按勞動事件法第38條：『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，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』。意指雇主須舉證證明並未同意勞工加班，更甚者，應加強對工作日誌或工作紀錄的管控，以確保未來發生爭議時，能提出充分的證據。
- 三、綜上，殷盼 貴司能體察勞工權益為先，主動刪除(修改)上述條文內容，俾利營造勞資和諧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理事長 高維龍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 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傳真：0222080796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20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 貴司109年2月4日上線之『考勤確認系統』執行相關疑慮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系統之考勤確認頁項下第一點：『00年00月00日考勤彙總表經本人確認無誤，有加班事實且預先得到主管同意者，均已自行至系統申請加班補休/加班費；餘未申請加班者係個人因素滯留辦公室處所與執行公務無關。』意圖強迫勞方負責，顯有侵害勞工權益之虞。
- 二、按勞動事件法第38條：『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，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』。意指雇主須舉證證明並未同意勞工加班，更甚者，應加強對工作日誌或工作紀錄的管控，以確保未來發生爭議時，能提出充分的證據。
- 三、綜上，殷盼 貴司能體察勞工權益為先，主動刪除(修改)上述條文內容，俾利營造勞資和諧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